

主动公开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安办〔2021〕283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安委办函〔2017〕147号）、《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44号）等文件要求，从2017年起，每年12月的第一周（12月1日—7日）为全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同时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

工作部署，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市各有关单位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采取现场咨询、张贴海报、发放法律法规读物、播放警示视频、文艺演出、知识竞赛、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结合“12·4”宪法宣传日、第三届法治文化节等系列活动，集中开展《宪法》、《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及本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学法、懂法、守法的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二、请各区、市各有关单位结合《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安办〔2021〕231号）的贯彻执行，侧重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等方面广泛发动新闻媒体积极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辟《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专题专栏全面扩大宣传范围，突出普法宣传活动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三、深入开展岁末年末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行动。各区、各相关部门根据省安委办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市2021年岁末大检查行动，组织辖区企业开展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及时整改，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四、开展《安全生产法》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周期间，各区、各部门要针对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突出问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警示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影响。

五、广泛发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开展“学好用好《安全生产法》”主题征文活动（活动方案另行印发），为新《安法》宣贯提供好样例、好点子。

六、今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活动结束后，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佛安办〔2021〕231号文，一并做好工作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含工作报告、统计表和宣传活动图片）通过粤政易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叶梓荣，电话：83992332）。

附件：2021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统计表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政策法规和培训科叶梓荣